

证券代码：430453

证券简称：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53	恒锐科技	2025 年 4 月 2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管理情况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展望。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晓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收取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

2、联系电话：0411-84799907

3、传真：0411-84790090

4、邮政编码：116023

5、联系人：吴晓丹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